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吴银龙先生、邵勇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兴淋先生、林辉先生、赵湘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三、《关于董事、监事待遇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提议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议：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年（含税）。

2、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薪酬为 5 万元/月（含税），年终奖励由届时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中的其他董事、监事均不以其董事、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

4、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四、《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盛”）、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新材料”）、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东华”）、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东华”）、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20.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原授信额度 11.45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人民币亿元)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原授信额度 (人民币亿元)
1	广西天盛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3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2	张家港新材料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8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3	新加坡东华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2.45(3500 万美元)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2.45(3500 万美元)
4	东华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6
5	张家港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
6	太仓东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贸易融资 专项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7	南京东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贸易融资 专项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合计		20.25				11.45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53.59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59.88 亿元，控股子公司 193.71 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 138.43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31.48 亿元，控股子公司 106.95 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五、《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行担保和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六、《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的发展，提高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效率，减化公司业务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广西天盛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0 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批准对广西天盛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 1、担保额度

为广西天盛提供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

### 2、担保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保证协议合同，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广西天盛与各债权人银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项下债权。担保的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3、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广西天盛提供担保。

### 4、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 5、其他事项

（1）该授权董事会批准事项仅用于对广西天盛银行授信担保，不涉及其他对外担保；

（3）如在年度内需增加对广西天盛提供担保额度，需另行由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七、《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行担保和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八、《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45 亿元人民币（3500 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行担保和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九、《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深化布局烷烃资源产业链上、中游资源，进一步拓展上游资源采购渠道，加速推动公司烷烃资源深加工产业和 LPG 贸易业务的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方与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对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十、《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方与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合作协议中公司指定代理方，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为保证此次合作协议的正常履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履约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行担保和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 1、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修改：

原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现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2、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修改：

原为：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 十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 2019

年6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